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开) 应急罚 (2023) 10005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沈阳弘大鞭炮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花街道高花村 邮政编码: 1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丽红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6月20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沈阳弘大鞭炮烟花销售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 该烟花爆竹零售店内存放306箱烟花爆竹, 超过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00箱的要求。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沈开) 应急现记(2023) 1160号), 证明你烟花爆竹零售店内存放306箱烟花爆竹, 超过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00箱的要求。证据二: 现场检查照片一张, 证明你烟花爆竹零售店内存放306箱烟花爆竹, 超过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00箱的要求。证据三: 调查询问笔录2份, 证明你烟花爆竹零售店内存放306箱烟花爆竹, 超过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00箱的要求。证据四: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证明你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为300箱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参照《沈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242.2 的规定,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0332110102000003754,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铁西区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高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年 7月 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个人。(单位)